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3308002020000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二〇二〇年二月三十一日



用地单位	衢州市保障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衢州市陶然里（南湖广场西侧）安置小区建设项目
用地位置	衢州市柯城区劳动路以南、荷花中路以西的南湖广场西侧地块
用地性质	居住用地、商业用地
用地面积	29367平方米
建设规模	≥38177平方米且≤52860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用地红线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08120854